花蓮縣108年第3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　出席委員及人員：應到16人，出席委員12人、請假4人。達法定開會人數，詳如簽到簿。

肆、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新章代理　　記錄：李美玲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說明：地價科（略）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評定「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修訂水稻補償金額。

決議：本案請農業處參考各縣市水稻補償金額之修訂標準及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後，再提會評議。

提案二：評定本縣第14期、15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決議：本案評定第14期、15期市地重劃前後地價，依業務單位查估金額，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3時5分。